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LL Environmental Holdings Limited

強泰環保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95)

關連交易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一日，本公司向本公司關連人士陳進強先生出售估計公允值總額為22.0百萬港元的盛滙基金單位。進行出售事項以償還陳進強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九日向本公司提供的約2.8百萬美元(相當於約22.0百萬港元)的股東貸款。緊接出售事項完成後，本公司不再擁有任何盛滙基金單位。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的有關出售事項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過1%但不超過5%，故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關連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出售事項

日期：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一日

賣方： 本公司

買方： 陳進強先生，為陳昆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及陳柏林先生(非執行董事)的父親。因此，陳進強先生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 僅供識別

- 出售資產： 盛滙基金單位，本公司中期報告所載其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的估計公允值總額為22.0百萬港元。
- 代價： 償還陳進強先生向本公司提供的約2.8百萬美元(相當於約22.0百萬港元)的股東貸款(「償還金額」)。
- 完成： 緊接出售事項前，本公司為盛滙基金單位的實益擁有人。緊接出售事項完成後，本公司不再擁有任何盛滙基金單位。

出售事項的財務影響

本集團預期不會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出售事項認列任何收益或虧損(須由本公司獨立核數師進行審核)，原因是償還金額與盛滙基金單位的公允值總額(如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刊發的最近期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列示)並無重大差異。預期出售事項將不會產生任何所得款項淨額。

有關盛滙基金單位的資料

盛滙基金單位為BRIDGEWAY MONEY SQ P2P FUND SP股份，已於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的綜合財務報表內入賬列為可供出售投資。據董事於作出盡職查詢後所深知，BRIDGEWAY MONEY SQ P2P FUND SP為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P2P投資基金，並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盛滙基金單位乃由本公司購入並持有少於12個月，有關盛滙基金單位的原收購成本約為22.0百萬港元。

有關買方的資料

陳進強先生乃陳昆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及陳柏林先生(非執行董事)的父親。因此，陳進強先生為陳昆先生及陳柏林先生各自的聯繫人，因而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本集團的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採用「建設—經營—轉讓」(或BOT)模式於中國江蘇省從事污水處理設施供應。本集團目前經營三座污水處理設施，一座位於海安縣，另外兩座位於如皋經濟技術開發區。本集團亦於印尼占碑市從事棕櫚仁油生產及經營再生能源發電廠。

進行出售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九日，本公司獲陳進強先生提供一項約38.6百萬港元的無抵押貸款，該貸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按年利率5.0%計息。借入該等資金乃為PT Rimba Palma Sejahtera Lestari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月收購的一間根據印尼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的若干資本開支提供營運資金。有關收購事項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七日、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一日的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三日的通函。該等貸款安排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全面豁免財務援助。為降低本公司的資產負債比率及考慮到盛滙基金單位每年產生約5.5%的投資回報(此回報率接近於陳進強先生給予本公司的貸款的利率)，董事認為將盛滙基金單位轉讓予陳進強先生作為上述貸款的部分還款(該部分還款與盛滙基金單位的估計公允值總額相若)在財務上屬有利。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出售事項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概無董事於出售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董事就出售事項放棄投票。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的有關出售事項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過1%但不超過5%，故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關連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釋義

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下文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盛滙基金單位」	指	BRIDGEWAY MONEY SQ P2P FUND SP的220,000股股份
「本公司」	指	強泰環保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95)，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一日向陳進強先生出售盛滙基金單位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印尼」	指	印度尼西亞共和國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陳進強先生」	指	陳進強先生，陳昆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及陳柏林先生(非執行董事)的父親
「百分比率」	指	具有上市規則第14章賦予該詞的涵義，用作釐定交易分類
「如皋經濟技術開發區」	指	國家級如皋經濟技術開發區
「股東」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0.0001港元的普通股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強泰環保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陳昆

香港，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周安達源先生(主席)、陳昆先生(行政總裁)及 *Radius Suhendra* 先生，非執行董事陳柏林先生及周致人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伍頌恩女士、吳文拱先生及施若龍先生。